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940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5940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59406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10059406_ATTACH3.doc、376735100E_1110059406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10059406_ATTACH5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111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簡章」及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6月2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26068900號函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遴選報名時間訂於111年7月4日、5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相關資料請送達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三、旨揭簡章及申請表請逕自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（http://www.ptc.edu.tw/）首頁公告-校長遴選與甄選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人事室　111/06/29 13:12
1110005429　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6/29 12:56:48

裝 訂 線